

B.1.6 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-實例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3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檢送「
工程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（108年 月 日 字第
號）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0月8日
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核未按契約「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」參、第十之一條略以「……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亦須有公證人簽署，……。」約定辦理，請貴公司儘速修正後再行提送報核，俾利工進。
- 三、隨函檢退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3份。

正本： 工程有限公司(附件運送)
副本： 建築師事務所